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云医健院发〔2025〕44号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校企合作办学 和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职能部门：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产教融合、医教协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学校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群众健康服务新需求和健康产业发展新要求，加快现有医学专业的改革升级，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切实发挥行业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和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学习传达和执行落实工作。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025年5月9日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和 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产教融合、医教协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和202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群众健康服务新需求、健康产业发展新要求，加快现有医学专业的改革升级，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切实发挥行业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办学和产业学院建设兼顾教育教学和社会服务职能，在教学质量和成本支出之间寻求平衡点，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提升，确保企业、学校、学生三赢，坚决维护学生、学校的权益。

第四条 合作单位应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生产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

第五条 校企合作办学（医教协同班）申报时间为每年两次，12月上旬提交春季学期项目，4月中旬提交秋季学期项目。产业学院建设项目条件成熟即可申报。

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二级学院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当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能力。

第九条 二级学院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

第十条 校企合作办学（医教协同班）、产业学院提供给学生授课的师资，须无师德师风问题、无违法犯罪、未受相关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在前期对接并条件成熟的基础上填写《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医教协同班）申报书》或《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申报书》交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并上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办公会决策项目的开展与否。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医教协同班）
申报书

2.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申报书

附件 1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学 (医教协同班) 申报书

申报学院： 开班专业： 开班人数： 合作单位：

合 作 单 位 简 介					
拟开课时 总数 (节)		拟开理论课时 (节)		拟开实践课 时 (节)	
课时标准 (元/节)		其他费用 (元)		单位联系 电话	
合作单位 拟提供师 资人数 (人)		合作单位拟提 供教学行政用 房面积 (m ²)		合作单位拟 提供教学仪 器设备 (元)	
二级学院 意见	年 月 日				
校外实践 教学管理 处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 (联 系) 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申报书

申报学院：

合作单位：

一、合作单位简介

二、产业学院建设依据（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建设的必要性、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等）

三、产业学院建设的目标和内容（目标、合作内容、技术指标和难点等）	
二级学院 意见	年 月 日
校外实践教学 管理处 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联系）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